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單位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。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具有國內外科學教育相關科系研究所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能以全英語教授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。</p> <p>三、具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實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四、敬業樂群、品行端正、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，需配合本中心支援行政、地方教育輔導及推動小學全英語教學研究工作。</p> <p>五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
應聘科目	能以全英語擔任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、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、自然科學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之授課。
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	<p>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：</p> <p>一、填寫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專長取向表（請上網下載使用本中心提供格式，書面請親筆簽名，<u>並提供電子檔 E-mail 至 chin@tea.ntue.edu.tw</u>）。</p> <p>二、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3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、博碩士班成績單各 1 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</p> <p>三、以全英文撰寫「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」、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自然科學專業知能」之授課大綱，每科 1 份。（一學期 18 週）</p> <p>四、近 3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學術研究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 2.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 3.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。 4. 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 <p>（二）教學實務（條件1須符合，且條件2-5至少符合一項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。 2.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 3.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 4.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（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）。

	<p>5.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</p> <p>五、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</p> <p>六、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『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收』，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</p> <p>七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（週二）下午 17:00 前寄達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八、本中心依程序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初審通過者通知面試及全英語試教，未獲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九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</p> <p>十、待遇與權益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十一、起聘學期：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）。</p> <p>十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 分機 82382。</p>
備註	<p>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，需遵守本校『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』、『教師「臨床教學」實施要點』等進行臨床教學、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。</p>
網址	<p>http://cteecs.ntue.edu.tw/</p>